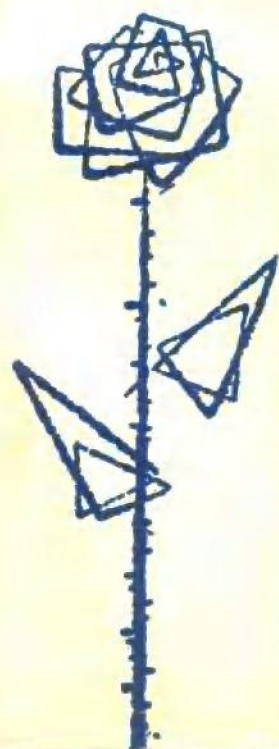


上册

林语堂选集

海峡文艺出版社



上 册

林语堂选集

万平近 编

海峡文艺出版社

林语堂选集（上册）

万平近 编选

*

海峡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

（福州得贵巷27号）

福建省新华书店经销

福建新华印刷厂印刷

开本850×1168毫米 1/32 21.625印张 6插页 523千字

1988年3月第1版

1988年3月第1次印刷

印数：1—3,700

ISBN 7-80534-099-4

I·90

定价：6.85元



坦率、诚恳、乐观、风趣；怀着一瓣未泯的童心，保持一份“我行吾素”的矜式，是现实主义的理想家，也是满腔热情的达观者。

语堂自画像

“坦率、诚恳、乐观、风趣；怀着一瓣未泯的童心，保持一份‘我行吾素’的矜式，是现实主义的理想家，也是满腔热情的达观者。

——语堂自画像”

（转引自台湾《语堂文集》原照片说明）



“语堂心契张大千，曾以‘顶天立地，独来独往’，赠言示虔忱。”
（转引自台湾《语堂文集》原照片说明）



鲁迅、林语堂（左起第三人）与厦门大学泐泐社成员崔真吾（右起第三人）朱斐（左起第二人）等人合影（1927年1月2日摄于厦门南普陀山麓）

鲁迅、许广平（前排中）、林语堂（后排中）、孙伏园（后排右一）、周建人（前排左一）、孙福熙（后排左一）合影（1927年10月摄于上海）





中国民权保障同盟全国执委蔡元培、宋庆龄、鲁迅、林语堂（右二）欢迎英国作家萧伯纳抵沪（1933年2月17日摄于上海宋庆龄寓所）



林语堂部分著作封面



语堂手迹

语堂手迹



何美编校

现代十六家小品

语堂著

语堂手迹





“林语堂先生和廖翠凤女士共同生活了半个世纪，备尝甘苦患难，保有自我的容忍与相互的爱心。”

（转引自台湾《语堂文集》原照片说明）



林语堂的诞生地——福建省平和县坂仔乡一角

林语堂在坂仔乡宝南村出生及幼时住所遗址



林语堂论

——代序

唐弢

一九三五年一月一日出版的《文学》第四卷第一号，发表了胡风先生的《林语堂论》，开卷第一篇，大字标题，十分醒目，文学青年竞相告语，议论纷纷，导致这一事实不无原因。在号称“杂志年”的一九三四年，林语堂先生继提倡幽默的《论语》之后，又创办了“以自我为中心，以闲适为格调”的小品文刊物《人间世》，同时还赞扬语录体，大捧袁中郎，所编《开明英语读本》又成为畅销书。从林先生那边说，可谓声势煊赫，名重一时，达到了光辉灿烂的人生的顶点。然而物极必反。也就在那一年，因《人间世》创刊号发表周作人的《五十自寿诗》，受到各方面责难，廖沫沙以“莖容”笔名写了《人间何世？》，胡风也发表了《过去的幽灵》，对当年为爱罗先珂同名讲演作过翻译的周作人^①不无微词，并引爱罗先珂讲词中说的：“在你们里面还住着不少‘过去的幽灵’，时时会跑了出来，鼓动你们照他们的意思做事。”向当时标点晚明小品的林语堂、周作人提出针砭。作为答复，林语堂连续写了《论以白眼看苍蝇之辈》、《周作人诗读法》、《方巾气研究》……等文，尤其是后一篇，洋洋

^① 据查为爱罗先珂讲演《过去的幽灵》作翻译的是耿勉之。另外两次《公用语之必要》、《春天与其力量》则由周作人翻译。此处或系胡风误记。

洒洒，连登三天，中间又夹着郭明、谢云翼、章克标等与林语堂的往返信件。余波迭起，热闹非凡。半年后公布了胡风的《林语堂论》，很容易被认作是总结性的文章，其受到文学青年的注意，当然是不言而喻的了。

胡风先生的《林语堂论》有个副题：对于他的发展的一个眺望。说明在作者眼里，林语堂的思想是前后变化的。我以为这一点非常确凿而且重要，如何看待和分析其变化，是透视林语堂这个人物、对他的思想作出准确判断的关键。很多人有双重人格，周作人在《两个鬼》里说得更为有趣，他说：“在我们的心头住着 Du Daimone，可以说是两个——鬼。……其一是绅士鬼，其二是流氓鬼。”绅士鬼和流氓鬼萃于一身，用来概括林语堂先生的为人，也许再没有比这个更恰当的了。

不过我说流氓，并不是指那种在马路上敲竹杠、打群架的小流氓，而是爱抱不平、多少有点江湖义侠意气的人。具体地说，就是《语丝》时期，林先生讽名流，斥文妖，反对“闭门读书”，比章士钊于李彦青，揭穿丁在君说的“中国弄到这般田地完全是知识阶级的责任”，乃是迎合官僚与军阀的“高调”。蔑视世道，破口便骂，真可谓“流气”十足。那时候的林先生如初生之犊，无所惧惮，实在有点可爱。他被人目为土匪（和流氓差不多），自信“生于草莽，死于草莽”，名其所著为《剪拂集》，老老实实地“以土匪自居”了。不过，变化也来得真快。“生于草莽”是实“死于草莽”呢，可还得打个问号。

我说变化来得真快，因为两年之后，当一九二八年林语堂为《剪拂集》作序，今昔对比，虽仍有“益发看见我自己目前的麻木与顽梗”之叹，但同时又说：“时代既无所用于激烈思想，激烈思想也将随而消灭。”感慨之余，落得了一点“太平人的寂寞与悲哀”。我以为这个“太平人的寂寞与悲哀”是值得深思的。

尽管我们期待流氓鬼的林语堂甚于绅士鬼的林语堂，而绅士鬼的林语堂却很快在母胎里萌动，证明了它的存在。幸而从流氓鬼到绅士鬼的转换过程历时较长，中间有许多矛盾，也就是说，即使举着烟斗、摆出一副绅士架势的林语堂，也还写了一些流氓式的或者土匪式的好文章，值得一读。

我就是在这个前后交错的时期认识林先生的。他要鲁迅先生约我为《人间世》写稿，还在忆定盘路（今江苏路）他的寓所叨扰了一顿晚餐，听他讲西洋掌故，民间风俗，说得津津有味。鲁迅先生也在座，他们上下古今，无所不谈，谈得很随便，似乎也很投机。我那时已读过他的《剪拂集》，读过他发表在《奔流》上的剧本《子见南子》，虽然也觉得语堂先生笔下的孔夫子有时略欠稳重，有时又有点呆头呆脑。但不管怎样，总比一般人口头的孔夫子要更象活人一些，更近人情一些。至于他极口称道的那张卡吞《读〈论语〉的姿势》，却引不起我的兴趣：我无法将林记《论语》和孔记《论语》联系起来，从而产生哪怕是一点点的幽默的感觉。不过我以为那篇《思孔子》的随笔是好的，简直象《剪拂集》里的文章一样好。总之，林语堂先生崇尚自然，提倡本色。我有一个印象：凡是根据这个主张写出来的他的文章，大致不错；不幸林先生重违本意，自己动起笔来反而偏爱做作，有意卖弄，尤其是几篇骂左派的文章，好比一个女子化妆时涂上了太多的脂粉，装腔作势，搔首弄姿，一味忸忸怩怩，读来令人作呕。

我赞成本色美，也喜欢富有本色的作品，《剪拂集》中文章不仅持论公正，而且行文流畅生动，亲切活泼，深得英国随笔式散文（Familiar Essay）娓娓而谈、挥洒自如的气韵，并有林语堂的个人性格特征。其中如《祝土匪》、《咏名流》、《论语丝文体》、《悼刘和珍杨德群女士》、《讨狗檄文》、《泛论赤化与丧家之狗》等篇，莫不上下开合，生气勃勃，符合于文明批评

和社会批评的要求。鲁迅举早期散文，独重林语堂者以此。当时以这种文体见长的，除林语堂外，还有一个梁遇春。我不知道两人是否相识，有什么因缘。但林语堂编“现代读者丛书”，第一本是他自己译的丹麦勃兰兑斯（G·Brandes）的《易卜生评传及其情书》，第二本便是梁遇春译的英国狄金森（G·L·Dickinson）的《近代论坛》，记录一批文人——科学家、诗人、教授、新闻记者和下野政客们在“探寻者”俱乐部里的高谈阔论，——他们中间有保守党，也有社会主义者。从《易卜生评传及其情书》到《近代论坛》，两人旨趣所及，可见一斑。其实林语堂先生也有资格加入“探寻者”俱乐部，以他的谈吐，同社会主义者和无政府主义者辩论起来，决不比英国保守党勋爵们逊色。我在上海的时候，常听鲁迅先生开玩笑似的说：“语堂总是尖头把戏的！”“尖头把戏”原系贬词，但听鲁迅口气，却不象是坏话。上海人音译绅士（Gentleman）为“尖头鳗”，这个“尖头把戏”也许就从“尖头鳗”衍化而来，可见他早就有绅士气了。真的，如果流氓鬼的林语堂而没有绅士气，反过来，或者绅士鬼的林语堂而没有流氓气，那就不成其为林语堂了。林语堂本来是一个流氓鬼和绅士鬼的混合体。不过前期的林语堂流氓鬼多一点，后期的林语堂绅士鬼多一点而已。

正因为这样，林先生骂东吉祥胡同的“正人君子”，我丝毫不觉得奇怪；回过头来又骂上海滩上的左派青年，我也丝毫不觉得奇怪。这并不是说林语堂先生左右开弓，已经深得中庸之道，虽然这位二十世纪的孔子之徒非常喜欢以中庸主义自命。我觉得从林语堂身上找不出一一点中庸主义的东西。他有正义感，比一切文人更强烈的正义感：他敢于公开称颂孙夫人宋庆龄，敢于加入民权保障同盟，敢于到法西斯德国驻沪领事馆提抗议书，敢于让《论语》出“萧伯纳专号”，敢于写《中国何以没有民治》、

《等因抵抗歌》……等文章，难道这是中庸主义吗？当然不是。但他同时又十分顽固，和他同乡前辈辜鸿铭一样冥顽不化：明知没有的事，却要批评什么“马克斯生理学家”、“马克斯列宁自然科学”，甚至捏造说：“再如大马路的西风，由静安寺吹来，便是帝国主义风，由闸北贫民窟吹来的北风，便是马克斯风，可以受之无愧。”（《马克斯风》，本书未收）他的《今文八弊》、《清算月亮》和《母猪渡河》，同样是无中生有、深文周纳的篇什。难道这也是中庸之道吗？当然不是。而他竟以此沾沾自喜。我从心底里觉得：林语堂先生是天真的，虽然偏颇，只要不是存心捏造，有时倒比中庸主义坦率，能够说出更多一点真实来。

而且在他著作中，即使是后期，例如描写中国国民性的《吾国与吾民》，自称为“抒情哲学”的《生活的艺术》，其中某些章节，还是很有见地，写得不错的。我能够理解为什么许多外国人提到中国时知道有个林语堂，这不仅仅因为他用英语写作，写了几十本之多，更重要的是：林语堂实在太适合于某些中产阶级以上的西方读者的胃口了。我们不能简单地说林语堂是一个资产阶级作家，虽然后期林语堂身上绅士鬼已经占了主要的地位。我完全赞同鲁迅先生的分析，鲁迅说：“即便是林语堂，也不能划归为资产阶级作家，他更多地是属于旧式经院派的文学传统，而不是现代资产阶级的观念，前者产生于封建主义的背景之下，而后者实际上是他冷嘲热讽的对象。”（《与斯诺谈话》）对于林语堂来说，尤其是前期，这个分析真可谓一针见血，入木三分。我说，鲁迅毕竟是林语堂的知己呵。

林语堂先生有两句名言，叫做“两脚踏东西文化，一心评宇宙文章。”又说他自己的长处是：“对外国人讲中国文化，而对中国人讲外国文化。”前一句话是宗旨，后一句话是实践。我有幸听过林语堂先生讲外国文化：从中世纪出征的骑士发明贞操

锁谈起，直到赛珍珠女士批评译《水浒传》里的“大虫”为 Great Worm 止，不拘形式，随意而谈，倒也颇有意思。我常常将林语堂和胡适作比，因为他们都是“两脚踏东西文化”，又都是“对外国人讲中国文化，对中国人讲外国文化”的人。从静观默察中，我发现一些事实，证明他们两人很不相同；而这些事实，又进一步证明了鲁迅对林语堂的分析 and 判断的正确。

先说学习西洋，对中国人讲外国文化。他们两人都接受美国教育，愿意为美国效劳。胡适的态度是明确的，他崇拜“摩托车文明”，认为美国什么都好，都值得学习。林语堂却有许多保留。他比较喜欢英国而不喜欢美国。萧伯纳不肯游美，纽约庆祝他戏剧演出成功，五百位名人联名邀请，他还是拒绝不去，并且说：“好的美国人都跑到英国找我，我为什么还要到美国去呢？”萧伯纳访中国先抵上海，林语堂去迎接他，对此津津乐道；胡适在北平号召新闻记者不要接待萧伯纳，两种态度形成了鲜明的对照。林语堂《八十自叙》里回忆在北京的情形说：“北京大学的教授出了好几份评论：包括胡适集团的《现代评论》，周作人、周树人（即鲁迅）、钱玄同、刘半农和郁达夫等人的《语丝》。胡适集团有徐志摩、陈源、蒋廷黻、周鲠生和陶孟和等人。说也奇怪，我不属于胡适集团，倒参加《语丝》杂志。”看，连林语堂自己也觉得“奇怪”。可见他说的“学习西洋”比较笼统，包涵很广；至于现代资产阶级观念，恰如鲁迅所说，“实际上正是他冷嘲热讽的对象”，这一点在《语丝》时期最为明显，后来他办《论语》，提倡幽默，多少还保持这个特色，不过绅士气逐渐加重，矛头已经由向上转为平视。的确，在他身上更多的是属于旧的封建的东西，他还不是纯粹的资产阶级作家。我认为事实只能有这样的解释。

再说介绍中国，对外国人讲中国文化。这一点，胡适和林语